

#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关于住宿生违禁物品禁止带入宿舍区》规定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宿舍区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构建“文明、和谐、平安、稳定”宿舍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生伤害事件处理办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宿舍安全，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本规章。

### 一、违禁物品分类：

I类违禁物品：管制刀具、金属利器、钢管等物品。

II类违禁物品：大功率电器、三无电器产品（热得快、电炉等）易燃易爆物品（焰火爆竹、酒精、燃油等）、强腐蚀性物品（浓硫酸、氢氧化钠等实验室危险药品）。

III类违禁物品：打火机、香烟、酒精饮料、以及其他危险违禁物品。

### 二、检查部门及单位：

宿舍区门卫、宿管员、值班老师、班主任、辅导员及各楼层长需在履行自己管理职责时须重点关注违禁物品是否进入宿舍区域，一旦发现应立即收缴，并及时通知保卫科，由保卫科汇报给相关部门给与处理。

校办公室及保卫科定期不定期地组织人员进行宿舍安全大检查，查出违禁品后将追查到人，依据各项规定给与相应处理。

### 三、处理办法：

1、携带I类违禁物品进入宿舍区上报其所在系部，给与警告处分；因其所携带I类违禁物品而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没有参与直接伤害视为工具提供者给与留校察看处分，利用I类违禁物品直接参与伤害给予开除学籍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2、携带II类违禁物品进入宿舍区上报其所在系部，给与通报批评；因其所携带II类违禁物品而引起火灾或者他人伤害者视情节轻重及财产损失情况给与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携带III类违禁物品进入宿舍区上报其所在班级，并纪录在案，如其再次违规携带按照“处理办法2”执行，因其所携带III类违禁物品而引起火灾或酒后滋事视情节轻重及财产损失情况给与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四、处理流程：

检查人员查处违规物品后上报给学生所在系部以及保卫科，保卫科协同学工处给出处理意见报校办公室、校长室批准实施。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